訂定「臺北市受理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辦法」

之影響評估報告

訂定規範條文

說明

一、 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?

- 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, 並評估該 問題之嚴重程度。
- (二)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?現 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 處?
- (三)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,是 否即上述「問題」之根源所在;是 否以「修改現行法令」即可更有效 地解決前揭問題。
- (四)各機關作成決定,應基於充分合理 之科技、經濟,與其他關於管制之 需要與後果之資訊。
- (一)本件政策目的為何?各機關應具體|(一)本處為便利機關或民眾了解地 段、地號之位置及分佈情形,受 理其申請地籍藍曬圖、多目標地 籍藍曬圖(含道路名稱、重要地 標及道路街廓) 暨彩色版多目標 地籍圖,已實施多年。惟地籍藍 曬圖係以地籍藍曬底圖配合感光 紙與氨水經藍曬方式製作,藍曬 地籍圖時會產生濃厚異味損害同 仁健康,且藍曬圖之邊際亦時有 模糊,不僅影響同仁健康,亦可 能損及申請人權益。
 - (二)為解決前開問題,本處擬另以電 腦軟體製作地籍圖,配合現行出 圖快速、操作方便之光電式繪圖 儀繪製地籍複製圖供民眾及機關 申購,以「地籍複製圖」取代原 「地籍藍晒圖」受理申購,停止 原藍曬地籍圖之作業方式,改以 出圖快速、操作方便之光電式繪 圖儀繪製地籍複製圖以供申購, 另「多目標地籍藍晒圖」亦改以 光電式繪圖儀作業方式出圖,名 稱亦擬修正為「多目標地籍 圖」, 俾利解決。
 - (三)為受理申請圖籍,本處業依 81 年 9月14日訂頒「臺北市政府地政 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多目標地籍 圖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,受理申 請地籍藍曬圖、多目標地籍藍曬 圖暨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,據以 執行迄今。惟鑑於圖籍出圖作業 方式之更改及成本之變動,為使 本處受理申請圖籍繪製作業有所

- 二、 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?
- (一)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,即可達成預 定目標?
- (二)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,且所研擬之 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?
 - 1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。
 - 2 效益。
 - 3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。
 - 4 影響層面(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 影響)。
 -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 影響。

- (一)本案原係依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受理地籍藍曬圖暨多目標地籍圖 申請作業要點」規範辦理,惟該 要點屬行政規則,為符法制,仍 應以訂定本辦法為宜。
- (二)本辦法於研訂時已考量到科技、 經濟上之問題,並兼顧市民之需 求,考量兼顧到下列觀點:
 - 1在經濟與公共預算層面上,已 考量現行市民經濟之負擔及政 府經濟之支出,重新分析成 本、擬訂收費基準。
 - 2在後續影響作用方面,本辦法

實施後,預計可獲得簡化行政 程序及作業流程、降低作業成 本、提高市民購圖意願等效 益。

- 3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 之影響方面,本辦法實施後, 原使用要點擬予廢止,以符法 制,另亦擬修訂涉及原地籍藍 曬圖、多目標地籍藍曬圖暨彩 色版多目標地籍圖名稱或相關 作業程序之法規或作業手册。
- 理?
- (一)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?
- (二)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?本府或本 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?
- 是否應由本市(地方自治團體)處|(一)按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第 2 條 規定,地籍測量作業之主管機 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; ...。準 此,本處為本市地籍測量作業之 主管機關。
 - (二)按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第 164 條規定, 地籍圖類、數值法之基 本資料檔及其有關資料之管理維 護,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另 定之。本辦法所列圖籍為本處依 該規定管理維護之地籍圖資料檔 衍生,提供機關或民眾申購作為 規劃、置產之參考用,基此,本 辦法之制定應屬本處之法定職權 範圍。

四、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?

- (一)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屬於地方制 度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範圍,應 以自治條例訂之?
- (二)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有其他理由 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?
- (三)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 下,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? 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 用?
- (一)本辦法所訂作業屬於「地方制度 法 | 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 之範圍,但並無「地方制度法」 第28條規範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 事項。
- (二)另依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 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有關「機 關徵收規費,除中央法規另有規 定者外,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 費基準,應以自治規則訂定」之 規定,本辦法因涉及徵收規費部 分,故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。

五、 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

- |(一)民眾守法成本:法規規範對象或其|業程序雜費(包含電費、其他相關使 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?
- (二)機關執法成本:執行機關為執行法水費、報費及印章刻製費、印泥使用
- |(三)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?|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。 (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 法,選擇最適方案)。

本辦法所列收費基準係依作業所 需人工費、物料費、設備費及繪圖作 用機具之費用、申請表印製費用、茶 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費等等)等各方面之成本,分析評估 用負擔,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後訂定,對於申請者與受理單位雙方 而言,所訂收費基準均屬合理範圍,

六、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

- (一)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 經由一般性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 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 化?
- (二)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 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(二)本辦法規範作業為本處依法定職 定?
- (三)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 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 要?例如:1中央法規2自治法規
- (四)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 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
- (五)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 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 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 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 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

- (一)本辦法共計7條,除第1條明白揭 示立法之目的,第2、3條規定適 用對象、申請辦法及適用範圍, 第7條規定施行日期外,其餘各 條文皆屬規範申請作業之程序, 應不致有贅述之情形。
- 權所訂定,屬新訂法規,且於中 央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,並無 重複規定之情形。

- 七、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 制?
- 期間之內?
- 法規」,是否可行?
- (三)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 人民之信賴保護?
- 八、 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 (一)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有機會表達意見?
- 本辦法乃規範圖籍申請作業之範 圍與程序,只要申請之圖籍資料屬本 (一)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辦法受理之適用範圍,受理單位均將 予以受理並依本辦法規定基準收費及 |(二)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|提供圖籍資料,故無需有期間之限 制,亦無必要另訂定過渡條款。

規定,於95年1月24日刊登市

- (一)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?
- (二)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(二)本辦法為參照原本處訂頒「臺北
- (三)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?
- 府公報預告20日期滿。
- 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 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」研 訂,主要在修正圖籍名稱與收費 基準兩部分,且該要點所訂作業 自 81 年實施以來並無窒礙難行之 處,故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- 九、 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|(一)本辦法所訂受理申請事項、申請 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?
- (一)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 懂,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 導致之訴訟。
- (二)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 制?例如:
 - 1禁止規定,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 及報備之義務。
 - 2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
 - 3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務。
 - 4罰鍰。
 - 5其他負擔。
 -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,例 如:報備取代核准。
- (三)在何種範圍內,其他機關處理結果 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,以減少 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?
- (四)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 加以規定?

- 人應填寫之資料(含個人資料、 擬申請資料範圍)及申請程序, 均簡要明列於法條中,並將法條 文字轉化為後附申請書表格,應 可讓使用者於申請時易於了解。
- 規定或協力義務,何以不能解除管 (二)本辦法並無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 以限制之規定或協力義務,亦無 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 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處 理之依據。

十、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?

- (一)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 行?是否得以通案處理(例如通案性 許可),而取代個案處理(例如個案 許可)?
- (二)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,得否由執 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?
- (三)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 權責。
- |(四)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|(二)另應承擔法規執行權責之機關,
- (一)本辦法為參照原本處訂頒「臺北 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 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」研 訂,而該要點所訂作業自 81 年實 施以來並無發現有窒礙難行之 處,且本辦法於研訂時已考量到 科技、經濟上之問題, 並兼顧市 民之需求,是以本辦法應可據以 執行。

北	旦	9
秡	里	

本辦法第 2 條已明定作業執行機 關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,由法條 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權。

十一、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 透明?

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 規定,於 95 年 1 月 24 日刊登市府公 響,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 報預告 20 日期滿,將內容公告周知, 本分攤之變化方向。 並提供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,符合透

本辦法已將訂定草案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,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,於 95 年 1 月 24 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 20 日期滿,將內容公告周知,並提供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,符合透明公開之程序。